



大连海洋大学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首页 | 学院概况 | 学科师资 | 人才培养 | 科学研究 | 实验室建设 | 合作交流 | 党建工作 | 教育管理 | 招生就业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2023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2022-09-02 浏览次数：253

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大海大校发〔2020〕97号）和《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学院制订了2023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宋 军、关呈俊

成员：迟建卫、刘 宁、孔 亮、郑丽娜、谭成玉、

白亚乡、尹增强、张俊新、张明亮

秘 书：宋 博

二、工作安排

- 1、8月30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 2、8月31日，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实施细则进行审议。
- 3、8月31日，学院统计专业排名情况，并进行核对。
- 4、9月1-5日期间内，学院公布专业排名前15%学生名单（蓝色英才班学生专业排名前 30%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根据要求组织学生报名。专业排名采用首次考核成绩计算（享受加分政策的课程成绩按加分前的原始成绩计算）。
- 5、9月5-6日，根据要求组织学生报名。组织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填写《大连海洋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6、待教育部正式文件下发后，公布推免分配名额，学院组织遴选工作。时间进度安排根据上级通知要求进行，学院开展如下工作：
 - （1）资格审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照推荐条件，对报名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严格审查申请人的推荐资格。
 - （2）名额分配。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在符合学校政策的前提下，将推免名额分配到各专业。
 - （3）确定入围学生名单。学院对申请人学业成绩进行排序，按照学校分配推荐名额 1:2 的比例确定入围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 （4）计算入围学生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并组成5人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认定，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答辩并录音录像。
 - （5）现实表现评定。学院召开评审工作会，对入围学生采用材料审核的方式，评定现实表现成绩。现实表现材料包括自述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

(6) 计算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序。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10%+现实表现评定成绩×5%。

(7) 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学院依据综合成绩排序，按照推荐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

三、材料报送

学院于9月6日12:00前报送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及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推荐名单以及相关材料的报送时间依据上级部门正式下发的通知要求进行。

附件：2023年推免工作评审中学生需要提交现实表现材料的要求

1、申请人准备好现实表现的自述材料（分条目撰写，如：1、...；2、...；等等，逻辑清楚），字数不超过600字。

2、申请人准备好自述材料中提到的与评分点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纸质版），证明不充分不予采纳。

3、现实表现评定成绩的评定标准如下表（现实表现以百分制评分，之后需要按照5%进行折算后，才能计入综合成绩）：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参考依据	分值
思想品德 素养	思想政治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理论学习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0 分

	道德品质	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社会公德，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热爱劳动，热心公益，勤俭节约，爱护环境，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身心健康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魄健康，体育成绩达标；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	
	行为规范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学业发展 素养	专业基础素养	掌握所学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的科学方法和思维方法，了解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具备正确的科学伦理和学科专业品质。	20 分
	学业提升能力	入选学校“蓝色英才班”“本硕贯通培养工程”，参加国内外校际学习交流，修读辅修专业等。	
	职业技能	通过外语、普通话、计算机等相关等级考试，以及其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等。	
科研创新 素养	科学研究	积极参与各类科研项目，协助教师完成科研任务和成果转化。	20 分
	学术交流	参加各类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报告、研讨会等会议。	
	创新创业	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及创新创业类竞赛、创业项目孵化等活动。	

综合能力 素质	组织管理	担任学生干部，沟通协调能力强，荣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20分
	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志愿服务等精神文明建设中受到表彰。	
附加项 (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具体情况设置)	1、参加优秀学生国内校际交流的加20分； 2、获得辽宁省华育大学生年度人物称号加20分； 3、获得其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5分（可累计）； 4、其他； (1) 在读期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以下的学术论文（录用通知无效），并可以通过知网、万方、维普检测到，记5分/篇（可累计）； (2) 在读期间，依据大学生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相关管理规定，获得A、B、C三类项目校级一等奖，记5分（团队参赛只计算团队负责人）（可累计）。 5、以上项目可累计加分，分值不超过20分。		20分
合计	100分		

版权所有 ©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街52号（黄海校区）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4763520 · 3401